

煤矿机电放心产品管理办法(试行)

(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2003 年 5 月 13 日发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矿机电产品市场秩序，防止假、冒、伪、劣的煤矿机电产品流入煤矿生产过程，引发事故，保障煤矿的安全生产、激励煤矿机电产品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，提高企业与产品的信誉，以保证煤矿安全生产的需要，特制订《煤矿机电放心产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二条 开展煤矿机电放心产品活动是煤矿机电产品生产企业推进技术创新、强化质量管理、接受用户监督、提高企业诚信度的自律性行为。必须始终坚持企业自愿申请、严格执行国家（或行业）的技术与质量标准、专家组审查、煤矿用户监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条 件

第三条 凡申请授予煤矿机电放心产品证书的煤矿机电产品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；

(二) 产品各项质量、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的技术与质量标准，并出具相关书面材料；

(三) 凡执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，必须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，凡需要安标的产品，必须获得安标证书；

(四) 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的设备、工艺装备、计量检验测试手段等质量保证体系。

(五) 有产品售前、售后服务机构与人员，并出具用户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评价材料；

(六) 能向用户做出产品质量和服务工作承诺条款，并接受用户和质检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

第四条 凡符合第二章放心产品申请条件的企业，按本办法的规定及附表要求，向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提出申请（一式两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121

